

前再行處理；若處理至第 13 案時還無法獲致共識，可能就由整個委員會委員共同表達意見。為尊重提案人，請工業局派人趕快與陳曼麗委員溝通協調，若能私下協調出共識是最好的，請趕快溝通你們雙方可以接受的修正文字，否則再繼續發言恐怕仍無結果。本案暫停處理，留待最後再處理。

進行第 6 案。

6、

我國垃圾焚化爐之處理容量大於目前生產之家庭垃圾量，惟因事業廢棄物未經妥善減量及再利用處理，導致焚化爐操作業者在收受焚化處理垃圾時，佔據家戶垃圾處理容量。致使近來有數個縣市面臨家用垃圾無處可去之窘境。面臨此問題，行政院環保署竟選擇重新啟用台東、雲林兩地焚化爐，而非落實管理要求操作業者優先處理家戶垃圾，有餘裕量再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的原則。爰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確實督導各縣市焚化爐確實執行優先處理家戶垃圾。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陳曼麗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於相關人力、預算投入不足，只憑廠商自主管理，導致事業廢棄物四處流竄，如爐碴棄置農地、或淪為非法使用於路面或建築物。爰建議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及相關單位執行三級管理機制，負起行政單位監督管理之責。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陳曼麗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魏署長國彥：（在台下）我剛才跟主席報告過，開會時間是上午 9 點到 12 點，下午兩點半到五點半。

主席：向各位委員說明，署長跑來找我兩次，他特別提醒我開會時間是早上 9 點到中午 12 點，下午兩點半到五點半，他第一次來提醒我是否可用餐了，當時我回答他我們是否等 13 個提案處理完再用餐；剛才他再次提醒我開會時間只到 12 點。關於開會時間，請問在座所有委員，是否同意延長到等所有臨時提案處理完後再用餐，可否請大家稍微忍耐一下？我還有一個更好的建議是，我們現在將便當發下去，可否大家邊吃便當邊處理提案？大家不要拘謹，若我當召委時，超過 12 點，大家肚子餓了，雖然我們在詢答，但只要跟你的業務無關都可以邊用餐，這樣好不好？不要餓肚子也是好的。我們就邊處理邊用餐，這樣可能比較人性化一點。

進行第 8 案。

8、

鑑於台灣現行垃圾焚化爐處理垃圾量尚未達百分之百，居家廢棄藥物若按食藥署的政策宣導

處理，則仍會有部分居家廢棄藥物進入垃圾掩埋場，積年累月，藥物成分（如多種抗生素與非固醇類的消炎止痛藥成分等等）流入地下水之後汙染河流。爰此，建請食藥署在焚化爐處理垃圾量尚未達百分之百前，應修訂建議民眾居家廢棄藥物處理的宣導內容，並加速居家廢棄藥物回收站的設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醫事司商副司長說明。

商副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食藥署的業務，針對此提案，食藥署希望將「應修訂建議民眾居家廢棄藥物處理的宣導內容……敬請公決。」這部分做些文字修改，修正為請食藥署加強民眾處理廢棄藥物處理的宣導。

主席：此案還是要尊重提案人的意見，他所提的文字修正，委員可以接受嗎？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可否再說一次。

商副司長東福：加強民眾處理廢棄藥物處理的宣導。

主席：原提案內容是希望設置廢棄藥物回收站，且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報告，而行政部門是說它只想加強宣導，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尊重原提案委員的意見，蔣委員是否上台表示意見，還是要私下溝通？還是改成建請案，其實本案也只是建議案而已。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樣修正差太多了，一個是加強宣導，而我的提案是希望加速設立廢棄藥物回收站，並於一個月內向本會報告。如果你覺得時間太趕，本席願意延長，但基本上提案文字不能更動。

主席：有委員提案本案與第 13 案合併處理，請問第 13 案的提案人，可以嗎？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是否兩案均照蔣萬安委員的提案文字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兩個不行嗎？

主席：沒有關係，那我們就一案一案處理。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有鑑於現行減害計畫之廢棄空針回收桶，並無全國統一型式，恐造成民眾因不瞭解其他縣市空針回收桶樣態，而造成誤觸感染疾病之虞，影響民眾健康甚鉅！爰建請衛福部應本於專業職能會同環保署，制定減害計畫全國廢棄空針回收桶統一規格與標示，並於外觀加註警語，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